

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辦法

為協助 貴單位有效使用場地及設備，謹述使用及服務規範如下，尚祈配合，感謝您的合作。

一、空間租用據點

區域	館別	地址	備註
台北	松江館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 號 7 樓之 1	捷運松江南京站 7 號出口步行約 3-5 分鐘
台北	松江 2 館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 號 2 樓之 4	捷運松江南京站 7 號出口步行約 3-5 分鐘
桃園	民生館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0 號 7 樓之 7	桃園火車站下車，走路約 3-5 分鐘
台中	文創館	台中市西區台中大道 2 段 2 號 13 樓之 1	台中火車站搭公車，約 15-20 分鐘茄荖腳下車
台中	新創館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2 號 3 樓之 3	台中火車站搭公車，約 15-20 分鐘茄荖腳下車
台南	擎天館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77 號 13 樓之 2	台南火車站搭計程車約 15 分鐘、近南紡夢時代
高雄	信義館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3 樓之 3	捷運站信義國小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3 分鐘

二、開放租用時段

早上時段：08：00～12：00

下午時段：13：00～17：00

晚上時段：18：00～22：00

※ 注意事項：

1. 每時段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仍以一時段計。
2. 租用場地時間，已包含會場佈置及恢復場地時間在內，若需額外時間，則應照加時費規定另支付租金(600 元/30 分鐘)。
3. 請您自備電腦、紙杯/環保杯、衛生紙。
4. 若需張貼海報/文宣，請使用無痕膠帶/環保黏土張貼海報宣傳品。

三、收費價目表

提供冷氣、白板筆、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風、可移動擴音器、WIFI 網路、飲水機，不另收費。

區域 館別	教室/坪數	桌型		高人數	插座 數量	週一~週五 早上/下午		晚上 週六、週日及例假日		備註
		教室型 (桌+椅)	講座型 (全座椅)			基本價	高人數	基本價	高人數	
台北 松江館	751 (20 坪)	57	89	60	14	3300	5000	4400	6600	
	752 (15 坪)	33	59	40	14	2200	3300	2700	4000	
	753 (15 坪)	33	63	40	16	2200	3300	2700	4000	
	754 (15 坪)	33	64	40	14	2200	3300	2700	4000	
	755 (12 坪)	27	39	30	18	1700	2500	2200	3300	
台北 松江 2 館	SN201(14 坪)	33	46	40	10	2400	3600	2900	4350	
	SN202(17 坪)	39	56	50	10	2900	4350	3400	5100	
	SN203(17 坪)	39	56	50	8	2900	4350	3400	5100	
	SN204(17 坪)	39	54	50	8	2900	4350	3400	5100	
	SN205(10 坪)	24	40	30	10	1900	2850	2400	3600	
	SN206(14 坪)	33	44	40	12	2400	3600	2900	4350	
桃園 民生館	701 (15 坪)	36	35	無	19	1700	無	2200	無	自助
台中 文創館	1301 (20 坪)	45	70	45	22	2200	3300	2700	4400	
	1302 (15 坪)	36	54	40	24	1700	2700	2200	3300	
台中 新創館	303 (12 坪)	30	30	30	18	1700	2700	2200	3300	自助
	304 (10 坪)	23	24	23	18	1600	2400	2000	2800	自助
	合併 303+304	55	81	60	36	3300	5100	4200	6100	自助
	305 (12 坪)	30	30	30	22	1700	2700	2200	3300	自助
	306 (10 坪)	24	24	24	22	1600	2400	2000	2800	自助
	合併 305+306	54	80	60	44	3300	5100	4200	6100	自助
	307 (18 坪)	44	70	44	24	2200	3300	2700	4400	自助
台南 擎天館	1331 (20 坪)	54	60	無	12	2200	無	2700	無	自助
高雄 信義館	K131 (14 坪)	36	50	40	6	2200	3300	2700	3800	
	K132 (14 坪)	36	55	40	8	2200	3300	2700	3800	
	K133 (14 坪)	36	55	40	8	2200	3300	2700	3800	
	K134 (13 坪)	30	44	30	6	1800	2800	2200	3500	
	K135 (12 坪)	27	44	30	10	1700	2700	2000	3300	

※ 自助空間：現場無服務人員，詳情請閱『第九點自助空間說明』。

設備 增值 服務	延長線	100 元(免費租用一條)	租借電腦	200 元
	有線麥克風	300 元(免費租用一支)	無線麥克風	600 元
	簡報筆	免費提供，台中新創館請洽 13 樓，押金 200 元	美式白板	200 元
(時段計價)	電器使用費	每台每時段 100 元 (最高限 2 台) 如：吹風機/烤箱/電熱水瓶/電磁爐.....		
其他	維修費	牆面不得塗寫釘掛，造成牆面毀損收取維修費 1800 元。		
	加時費	600 元/30 分鐘。提早或延長使用時間，若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加時。		
	清潔費	空間使用完畢需將環境整理乾淨，若環境髒亂將酌收 500 元清潔費。		

以上設備租用請事先告知，以利人員確認及準備。

四、場地租用優惠方案

- 累積租用 100 小時以上為金卡會員，享場租費用 9 折優惠。
- 累積租用 200 小時以上升級白金卡會員，享場租費用 85 折優惠。
- 累積租用 400 小時以上為晶鑽卡會員，享場租費用 8 折優惠。

五、申請流程

1. 填寫線上訂單系統：<https://goo.gl/e7akeX>
2. 繳付 50% 訂金後保留空間檔期，並於使用場地前繳清全額。

六、繳費資訊

元大銀行 806

北投分行 1216

帳號：21212000032212

戶名：台灣創意空間事業有限公司

※付款後請填寫回覆表單以便對帳『我已付款』：<https://goo.gl/ePxx7V>

七、取消與變更

口頭、Email、書面、線上訂單...等各式洽詢皆不保留檔期，須於訂金繳付後才會提供檔期保留服務，未付訂金者不保留檔期。

1.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依縣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戰爭，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得與本中心重議檔期，如因此解約，相關已繳費用本中心無息退還。
2. 已付訂金，改期或取消檔期，異動以一次為限，需於使用日 7 日前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異動後須如期使用，再有異動將不予受理。
3. 使用日(含)前 3 天內，不接受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異動，亦不退費。(例：申請使用日 10/15，則 10/12~10/15 要求取消或延期均不與受理亦不退費。)

4. 除第一項原因外，申請單位以任何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經核准後始得延期一次，費用不退還，將保留折抵下次租借。違者收取 50%違約金。
5. 產投單位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產投課程標案，經公告核定通過後，不接受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租用合約，取消租借者視為違約，訂金沒入。

※填寫租用異動申請 <https://goo.gl/phggSr>

八、場地使用規範

1. 本中心未提供餐飲代訂服務。
2. 本中心監控設備嚴禁觸碰、屏蔽，監控設備僅供保全維安使用，目的為保護本中心與申請單位彼此雙方之權益，並維護場館環境安全，如有違反，所造成之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3. 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返還。
4. 場地已粉刷之牆面不得塗寫釘掛，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無痕膠帶，若造成牆面毀損，收取維修費\$1,800 元。
5. 家具可搬動以能復原為原則。
6. 本中心全館全面禁煙，禁止飲酒。(品酒類課程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例外。)
7. 活動進行時請控制音量，不得影響周邊他人使用權益，必要時本中心得逕行終止場地租借。
8.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若需裝置須提出申請繳付相關費用並有最大量限制，常見高耗電量電器收費標準：吹風機、電磁爐、烤箱、微波爐、電熱水壺...等每台每時段/100 元，其他未列之設備將另行審核計價。若有違反造成甲方任何之損失，乙方應負責善後及賠償。
9.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桌椅排列回復原狀，清潔乾淨，油膩污垢應以清潔劑洗淨，垃圾裝袋，並將非本中心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會場。
10. 申請單位在租用場地期間，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若造成公共災害，或本中心或第三人之生命、財產之受有損害者，概與本中心無涉。

九、自助空間說明

1. 自助空間將不會有服務人員在現場管理，當您下訂付款後我們會寄送密碼給您，請您自行輸入密碼進入使用，自行排列桌椅。
2. 使用完畢後，要麻煩您協助將場地復原，並將垃圾帶走，我們會派專員進行基礎的打掃和收拾，請您和我們共同維護自助空間的乾淨整潔。
3. 在您下訂付款後，我們會將密碼寄送到 Email 信箱給您，只要輸入密碼就可以進入！

十、物品寄放規範

1. 寄放物品每件每日\$100 元，未滿 24H 仍以一日計算。
2. 租用每時段可接受免費寄放一件物品。
3. 寄貨前必須先行聯繫本中心，並給予充分資訊(貨運公司，寄出時間，寄達時間，寄件單位，

聯絡人，連絡電話。) ，未聯繫者本中心將拒收物品。

4. 寄放物品不接受零放，必須以紙箱包裝好，長寬高不超過 150CM ，每超過 150CM 以另加一件計。
5. 寄放物品外箱請以 A4 紙張標注寄放單位，訂單號碼，寄放日期起迄，聯絡人，聯絡電話。
6. 請於活動開始前 2 天內到貨，提早到貨超過兩天者，本中心拒收物品。
7. 活動結束後請將寄放物品撤離，如有需長期寄放者以每件每日\$100 元計算。
8. 如有貴重物品交件寄送，請妥善自行包裝完善，本中心僅負責代收與暫存，包裹外包裝有破損、內容物有遺失，或毀損，本中心概不負責。
9. 台北松江館、台中文創館 13F、高雄世貿館皆可簽收到貨之寄放物，但須符合以上所有規定，否則拒收。
10. 台南擎天館僅可寄送郵局包裹，到館後請至一樓服務台領取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13 樓之 2 的郵局包裹即可，請確認好包裹外型與數量。
11. 桃園民生館、台中新創館 3F 不提供寄放與代收服務。

十一、 損害與賠償

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並遵守本租用管理辦法，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應負責賠償或修復。

十二、 申請者於本中心辦理之活動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違反相關法令，如有觸法者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與本中心無涉。倘若影響到本中心名譽者，本中心保留法律追訴權。

十三、違反本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辦法者，本中心有權立即中止租用，相關費用不予退還。